

BC-12/3：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 加拿大在担任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的过程中所作的贡献，并表示赞赏牵头国家加拿大、中国和日本，牵头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为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相关的任务所作的贡献，以及挪威政府提供的财政捐助；

2. 通过下列技术准则：

(a)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¹²

(b) 关于对由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基磺酰氟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¹³

(c) 关于对由无意生产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六氯苯、多氯联苯或五氯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¹⁴

(d) 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或多溴联苯（包括六溴联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¹⁵

(e) 关于对由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¹⁶

(f) 关于对由六溴环十二烷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¹⁷

(g) 关于对由下列农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艾氏剂、甲型六氯环己烷、乙型六氯环己烷、氯丹、十氯酮、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林丹、灭蚊灵、五氯苯、全氟辛烷磺酸、技术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或毒杀芬，或作为工业化学品的六氯苯；¹⁸

3. 请秘书处将上文第2段所述技术准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至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

¹² UNEP/CHW.12/5/Add.2/Rev.1。

¹³ UNEP/CHW.12/5/Add.3/Rev.1。

¹⁴ UNEP/CHW.12/5/Add.4/Rev.1。

¹⁵ UNEP/CHW.12/5/Add.5/Rev.1。

¹⁶ UNEP/CHW.12/5/Add.6/Rev.1。

¹⁷ UNEP/CHW.12/5/Add.7/Rev.1。

¹⁸ UNEP/CHW.12/5/Add.9。

4. **邀请**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使用上文第2段所述技术准则，并至少在□□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提前两个月通□秘□□提交与使用技□准□□□有关的□□意□；

5.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上文第4段所述意见的汇编，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6. **决定**扩展根据第OEWG-I/4号决定第9段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要求该工作组在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的审查、增订和编制过程中酌情进行监督和协助，特别是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监督和协助；

7. **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曾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设定临时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而在其他情况下，知识局限性对设定此类含量值构成挑战，因此对所有临时性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进行审议将合乎时宜；

8.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开展工作，以推进对上文第2段所述技术准则中所载的临时性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进行审议；

9.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召开前提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对上文第2段所述技术准则中所载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的评论意见，以及包括研究信息在内的相关信息；

10.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上文第9段所述意见和信息的汇编，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11. **决定**应将上文第 2(a) 段所述及的一般性技术准则的增订工作，以及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7/12-SC-7/14 号决定编制或增订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C 所列化学品的特定技术准则的工作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a) 为化学品设定必要的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以确保化学品接受处置时不会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明确指出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

(b) 确定哪些处置方法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所提及的无害环境处置方法；

(c) 酌情确定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便界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所提及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

12. **邀请**各缔约方及机构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表达是否有意牵头开展根据上文第 11 段增订或编制技术准则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下列暂定任务：

(a) 增订上文第 2(a) 段所述及的一般性技术准则；

(b) 增订上文第 2(d)或 2(g)段述及的技术准则，以及/或酌情编制新的技术准则，同时考虑到第 SC-/12、SC-7/13 和 SC-7/14 号决定，根据这些决定，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中增列以下化学品：

(一) 六氯丁二烯；

(二)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三) 多氯化萘，包括二氯化萘、三氯化萘、四氯化萘、五氯化萘、六氯化萘、七氯化萘、八氯化萘；

(c) 增订上文第 2(c) 段述及的技术准则，同时考虑到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C 中增列化学品的第 SC-7/14 号决定；

13. **邀请**选出的牵头国家或机构，如未选出，则邀请秘书处以可用资金为限，经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编制上文第 12 段概列的技术准则修订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14. **欢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工作的专家，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参与上文第8 和第 11 段所述工作；

15.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和挪威提交有关十溴二苯醚的废物相关信息；

16. **欢迎**挪威有意对根据上文第 15 段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并与闭会期间工作组分享这项分析；

17. **请**秘书处将根据上文第 15 段收到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16 段中所述的挪威的分析材料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8. **还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